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26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巨人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月鳳
相　對　人　世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游文杰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10月21日本院109 年度司票字第690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簽發原審裁定主文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乃因抗告人與相對人共同投標內政部營建署之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契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 億1,480 萬元，抗告人所佔契約金額比例為27% ，故抗告人依契約金額及10% 比例於民國106 年2 月22日簽發系爭本票，作為履約保證之用。嗣因抗告人與相對人合意變更抗告人之契約金額比例為3.87% ，則抗告人應負擔之履約保證金額亦同時減縮為160 萬5,276 元，雙方並約定相對人應於系爭工程完工驗收後將系爭本票退還。系爭工程已於109 年9 月11日完成驗收，相對人自不得自持系爭本票向擔當付款人為付款提示，抗告人得拒絕付款，原審裁定准許相對人行使系爭本票之追索權，違反票據法第13條但書之規定。又系爭本票之發票日為106 年2 月22日，且無到期日之記載，視為見票即付，相對人至遲應於109 年2 月22日向擔當付款人為提示，始符合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形式要件。然而相對人竟自行變造系爭本票之到期日為109 年8 月31日，依票據法第16條第1 項規定，抗告人僅就變造前之文意負責，系爭本票之執票人對抗告人之票據上權利自發票日起算，3 年內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。而原審裁定既係於109 年10月21日作成，衡情相對人就系爭

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時間顯然已逾109 年2 月22日之3 年時效，抗告人提出時效抗辯，相對人聲請系爭本票強制執行不符合形式要件而應予駁回，爰聲明原審裁定廢棄，並請求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縱本票已罹於時效，為裁定之法院亦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時效消滅事由。況非訟事件之裁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抗告人提出時效抗辯，相對人或許亦有時效中斷事由而不及主張，有礙其防禦之實施，故抗告法院不得審酌其時效抗辯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227 號裁定意旨、94年度台抗字第90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5、15-1號研討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102 年度非抗字第15號、第33號、第35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具備表明其為本票及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文字，並已記載抗告人為發票人、發票日及票面金額，則原審裁定予以准許，形式上審查即無不合。至於抗告人抗辯其得對相對人提出票據法第13條之原因關係抗辯、系爭本票之到期日係遭相對人變造、系爭本票業已罹於消滅時效等語，縱令屬實，亦係其與相對人間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問題，抗告法院於非訟程序中自不得審酌，且非訟事件之裁定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抗告人提出上開時效抗辯，相對人或亦有時效起算點、時效中斷、不完成等事由而不及主張，有礙其訴訟防禦權之實施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另行循訴訟程序謀求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

人據以指摘原審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自有未洽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莊佩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瑞芝